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6〕181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对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的重要作用，持续优化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结构布局，提升青年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6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15号）要求，现将我省2026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新设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

（一）专业范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的14个学科门类中的117个一级学科。

（二）设站条件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申请新设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需具有经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含国（境）外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有在读博士生。

2. 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博士生指导教师。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项目。

4. 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充足的科研经费，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5.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在站期间薪酬水平不低于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C档标准。

支持符合条件的交叉学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审核增设的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领域需与学科专业目录中相近的一级学科相对应，并选择该一级学科进行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2031年3月。

二、试点开展新设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

为加快培养一批具备跨学科视野、原始创新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国际化水平的高层次复合型青年工程技术人才，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决定试点开展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新设站工作。申请新设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专业范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工学、农学学科门类中可授予博士专业学位的12个专业学位类别。

（二）设站条件

1. 具有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已有在读博士生。

2. 申报单位已设立至少一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并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3. 具有一定数量的在工程技术领域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同时应选聘一批企业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建立校企双合作导师队伍。

4. 在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与工程实践研究基础，具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近5年内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

5. 与相关领域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重点企业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能够联合招收培养工程博士后研究人员。

6. 申报单位与联合培养企业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良好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充足的科研经费，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技术创新性和工程实践价值，并能够共同制定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侧重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和工程实践成果的工程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考核评价方案。

7. 能为工程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在站期间薪酬水平不低于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C档标准。

8. 工程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须在联合培养企业开展不少于一年的研究工作。

9. 每个设站单位限申报一个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三、申报程序

(一) 申请新设流动站的单位(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除外), 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s://rst.shanxi.gov.cn/>)“下载专区”, 下载填写《新设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或《新设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二) 各市、各部门出具申报函, 连同申请新设站单位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 于2026年4月20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逾期不再接受报送材料。

(三) 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 2026年5月15日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 进入“流动站新设站”专项入口, 按照“新设流动站网上申报须知”要求完成网上申报。

(四) 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 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表, 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9份提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无需进行网上申报。

(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 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四、申报要求

(一)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 尽快通知本区域、本部门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 按要求认真做好新设流动站申报推荐工作。

(二)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 按照保证质量、

稳步发展要求，确保新设流动站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研条件；国家和我省将定期对流动站开展综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将被取消设站资格。

（三）申报材料涉密的须在封面上注明，通过涉密文件交换渠道报送。

（四）申请设站单位须保证网上申报材料与经审核盖章后上报的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影响该申报材料上会评审资格。

联系人：陈恂 武霞

地 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省直机关太原市滨河西路 129 号办公区B座 1825 室）

邮 编：030024

电 话：0351-3809220

附件：1. 新设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2. 新设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3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请新设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申请新设流动站
的一级学科: _____

申报单位博士后
工作管理部门: _____

所属地区或部门
(推荐单位) :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新设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科范围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学科专业目录》）中可授予博士学位的117个一级学科。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需具有经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含国（境）外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有在读博士生。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博士生导师。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究项目。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充足的科研经费，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五）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在站期间薪酬水平不低于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C档标准。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审核增设的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领域需与《学科专业目录》中相近的一级学科相对应，并选择该一级学科进行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2031年3月1日。

三、填写本表前应认真阅读文件正文。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字迹清楚，统计数字准确无误，有据可查，无内容可填写“没有”，不可留空。表内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少量附页，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装订整齐。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获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点须提供教育部有关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附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还须提供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教育部批复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复印件）、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3页）作为附件。每份申请材料（含附件）原则上不得超过50页。

四、本表一式2份（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一式9份），由推荐单位汇总后报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1. 申请设立的一级学科流动站名称（须为《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的117个一级学科之一）				
2. 申报学科内博士学位授权点情况（学科、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公布或批复文件一致。博士学位授权点类型请选择一级学科、二级学科、自主审核一级学科、自主审核二级学科、自主审核交叉学科、中外合作办学中方授予学位、中外合作办学外方（含港澳台地区）授予学位填写）				
学科、专业名称		批准时间		博士学位授权点类型
3. 申报学科招收博士生情况				
招收博士生起止年份		招收人数		在读人数
4. 申报学科内目前包含的重点学科				
级 别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国家 级				
省 （部） 级				
5. 与申报学科相关的全国（省、部）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文献中心等）和基地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7. 申报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目前主要学术带头人情况

主要研究方向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	培养博士生	
				毕业人数	在读人数

注：1. 第 6、7 项“人数”项填写本单位实际在编或全职在岗人数，外单位兼职人员不计入；

2. 第 7 项不要另加附页，“主要研究方向”可划分至三级学科。

8. 申报学科近五年（2021.01~2025.12）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和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						
	总数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项						
在国内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数	在国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数	被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数	左三栏中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均发表论文数（篇/人/年）	出版专著（不含教材）部数		
9. 申报学科培养的博士生近三年（2023.01~2025.12）在校期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情况						
年度	博士生数	发表论文总篇数	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数	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数	博士生年均发表论文数（篇/人/年）	
2023						
2024						
2025						
10. 申报学科近三年（2023.01~2025.12）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纵向科研经费（万元）						
三年总计	2023	2024	2025	申报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年人均经费（万元/人/3年）		
11. 申报学科可供博士后研究人员使用的实验室条件和单位图书资料情况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设备投资（万元）		藏书量（万册）		期刊拥有量（种、册）	

注：第 8 项中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限填作者在本单位工作期间。

12. 申报学科近五年（2021.01 至今）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究项目情况				
项目、课题来源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负责人姓名及专 业技术职务
国家及中央各部门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防科研项目				
地方政府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项目				
其他项目				
申报学科成员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共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的项目共 项				

13. 申报学科近五年（2021.01 至今）最具代表性的科研成果（5 项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项目完成人或作者 (署名排序)	获奖名称、等级、授予单位、获奖日期；发表刊物、检索种类、出版机构、发表（出版）日期；授权发明专利编号、授权时间等

14. 申报学科博士后招收计划			
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万元)	研究内容及目标
未来三年博士后 招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研究领域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 供的住房、日常经费、 科研经费及其他保障情 况	薪酬待遇	_____万元/年 至 _____万元/年	
	人均科研经费	_____万元/年 至 _____万元/年	
	住房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可租住的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货币化住房(租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待遇及保障情况	(请具体说明)	
1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关情况(需提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3页)作为附件)			
是否属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编号 _____ 有效期 _____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 _____			
外方(含港澳台地区) _____			
办学层次和类别 _____			
办学规模 _____			

附件 2

申请新设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试点） 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申请新设流动站
的专业学位类别： _____
申报单位博士后
工作管理部门： _____
所属地区或部门
（推荐单位）：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新设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专业范围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学科专业目录》)中工学、农学学科门类中可授予博士专业学位的12个专业学位类别。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已有在读博士生。

(二)申报单位已设立至少一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并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在工程技术领域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同时应选聘一批企业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建立校企双合作导师队伍。

(四)在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与工程实践研究基础，具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近5年内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

(五)与相关领域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重点企业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能够联合招收培养工程博士后研究人员。

(六)申报单位与联合培养企业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良好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充足的科研经费，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技术创新性和工程实践价值，并能够共同制定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侧重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和工程实践成果的工程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考核评价方案。

(七)能为工程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在站期间薪酬水平不低于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C档标准。

(八)工程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须在联合培养企业开展不少于一年的研究工作。

(九)每个设站单位限申报一个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三、填写本表前应认真阅读文件正文。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字迹清楚，统计数字准确无误，有据可查，无内容可填写“没有”，不可留空。表内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少量附页，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装订整齐。每份申请材料(含附件)原则上不得超过50页。

四、本表一式2份(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一式9份)，由推荐单位汇总后报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10. 与相关工程技术领域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重点企业合作情况					
合作企业名称	合作企业类型	开展合作时间	合作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简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或工程实践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已开展 _____年__月 - _____年__月 计划开展 _____年__月 - _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已开展 _____年__月 - _____年__月 计划开展 _____年__月 - _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已开展 _____年__月 - _____年__月 计划开展 _____年__月 - _____年__月			
11. 申报单位与联合培养企业可供博士后研究人员使用的科研条件、技术研发平台和科研经费情况					
实验室 / 研发平台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设备投资 (万元)	近三年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科研或研发经费 (万元)		
			2023	2024	2025

12. 博士后招收计划				
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名称	经费投入 (万元)	所属工程技术领域 及研究内容	培养目标 (创新能力、质量、实效、 贡献等考核评价指标)	培养年限及在企 工作时长
				____年 (其中, 在企工作 ____年)
				____年 (其中, 在企工作 ____年)
				____年 (其中, 在企工作 ____年)
未来三年博士后招收 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工程技术研究领域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 供的住房、日常经费、研 究经费及其他保障情况	薪酬待遇		____万元/年 至 ____万元/年	
	人均科研经费		____万元/年 至 ____万元/年	
	住房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可租住的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货币化住房(租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待遇及保障情况		(请具体说明)	

13. 申报意见简述（此项不另加附页）：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4. 申报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所属地区或部门（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